

证券代码：873494

证券简称：中奥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2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3月1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诉我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判决。2026年1月23日，我公司收到邹城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鲁0883民初6470号），因不服该判决，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海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汝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

主要负责人：厉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诉我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判决。2026年1月23日，我公司收到邹城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鲁0883民初6470号），因不服该判决，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撤销邹城市人民法院(2025)鲁0883民初6470号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赔偿被上诉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3027742.4元，给付被上诉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鉴定费116800元，给付被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代为求偿款400000元；

2、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三被上诉人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6年1月23日，我公司收到邹城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鲁0883民初6470号）。

（二）二审情况

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最终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向中院提起上诉，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鲁08民终2077号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